

## CCC 創作集投稿須知及規定

投稿人就投稿「CCC 創作集」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行為，應同意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本平台以每季為週期辦理徵稿作業，每期僅開放第一個月的指定時段收件。投稿人應於本平台官網公布之投稿期間，投稿至公告投稿信箱。若超過投稿期間，想列入下期投稿階段受理，請來信告知。
2. 開放投稿期間原則為台灣時區每季第一個月的第一天0:00至最後一天的23:59，並以E-mail上的顯示的寄信時間為準。  
舉例：投稿期間為1月1日0:00至1月31日23:59。
3. 投稿作品需經過第一階段作品資格審查及初篩，才會進入第二階段孵育提案，提送編輯委員會開案評估，通過後進行連載。第一階段為期一季（三個月），無論投稿是否通過初篩進入提案孵育階段，本平台最遲都會在該季最後一天前通知投稿人投稿結果。第二階段提案孵育原則為半年，實際依個案情形調整。
4. 本平台於接受投稿期間，不限制投稿人是否以同一作品重複投稿至其他平台（即俗稱一稿數投）。但進入 CCC 編輯部陪伴孵育階段，即編輯部聯繫投稿人，將陪伴孵育作品送至編輯委員會評估開案、且投稿人也同意進行之後，編輯部會與投稿人簽訂合作意向書，以確保作品權利狀態完整。
5. 投稿至投稿信箱，所附內容需注意事項：
  - a. 請以本平台提供之提案表格，填寫投稿資料。
  - b. 投稿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。
  - c. 請確認提供之資料內容或連結無誤，以免因資料缺漏、版本錯誤等原因影響評選過程。
  - d. 因本平台為全年齡向平台，不接受限制級題材的投稿。

6. 投稿內容如已獲得文化部或文化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（構）之其他獎補助，無法再進行獨立開案，但可以透過其他連載方式與本平台進行合作。
7. 投稿作品如通過開案評估，將由責任編輯陪伴進入連載準備，投稿前建議評估自身能力是否能負荷連載頻率。本平台將會與投稿人另行簽訂漫畫創作委製合約，投稿人應遵循合約上的規範，於指定交稿時間內繳交符合數量之稿件。
8. 投稿人必須擔保投稿內容及產出物為投稿人原創作品，並未抄襲、剽竊、仿冒他人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。若涉及相關侵權行為，投稿人需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如有損及本平台，本平台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9. 投稿人於投稿期間、進入陪伴孵育或開始連載等各階段，如有因接觸而知悉本平台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應予以保密。
10. 凡投稿者均視為認同本投稿須知之各項規定。